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阳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

益医保发〔2020〕2号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 及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办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湘医保发〔2020〕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

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及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减征内容

从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按规定对全市企业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机关事业单位不执行减征政策。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参保单位补缴减征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减征政策终止后的职工医保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征政策范围。前期已足额缴纳减征期应减免职工医保费的，多缴部分可以按规定抵缴后续应缴的医保费。实施减征政策后，各地不得另行再降低参保单位缴费费率。

二、减征范围和期限

统筹基金累计结存（扣除应付未付等资金后）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应实施减征，按分级负责制，市本级职工医保减征期限为 5 个月，各县市区根据本统筹区职工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合理确定减征期限，报市政府备案后实施。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的县市区，原则上可不实施减征政策。确有必要减征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政府备案后实施。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各统筹地区自行解决。

三、缓缴范围及期限

从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连续 3 个月出现累计

亏损的企业，可向参保地医保部门申请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政策执行时间为 2020 年年度内，不得延缓至 2021 年及以后年度缴纳。缓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减征期间不能同时享受缓缴政策。

四、完善经办管理服务

1、规范减征或缓缴申报。减征或缓缴期间，参保单位应结合实际，合理选择职工医保费用减征或缓缴。按规定填写《益阳市参保企业阶段性减征或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申报表》（见附件 1），如实申报参保人员缴费基数，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

2、完善经办管理服务。医保经办机构要认真做好减征费用核算，及时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在实施减征或缓缴政策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含个人账户划拨），要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3、完善信息平台管理医保经办机构要尽快完成职工医保费征缴信息系统的优化升级工作，要明确业务办理规则，标识企业类型，调整征缴比例，确保缴费单位顺畅办理减免或缓缴业务。

五、相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积极推进，认真做好减征及缓缴职工医保费的相关工作。

医保、财政、税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沟通协作，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阶段性减征职工医保费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参保人员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2、强化基金管理。医保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预算。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各县市区于每月 10 日前上报《益阳市参保企业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统计表》（见附件 2），密切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管控基金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

3、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集中发布相关政策、解读和操作问答，确保缴费企业对阶段性减征及缓缴职工医保费政策应知尽知。

本实施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益阳市参保企业阶段性减征或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申报表

附件 2. 益阳市参保企业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

2020年3月12日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印发

附件 1

益阳市参保企业阶段性减征或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单位医保代码			申报时间				
申报理由							
申报选择	减征 / 缓缴	减征或缓缴 月数	从 2020 年月至__月, 共__个月。				
申请减征金额	按原比例征收应缴			减征后应缴			
	人数	在职		人数	在职		
		退休			退休		
	月基数 (元)	在职		月基数 (元)	在职		
		退休			退休		
	缴费 比例	在职		缴费 比例	在职		
		退休			退休		
	本月原缴费金额 (元)			减征后缴费金额 (元)			
	医保审核情况	本月应缴费金额 (元)			减征后应缴费金额 (元)		
		本月实际减征金额 (元)			累计实际减征金额 (元)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企业和医保经办机构各一份。

企业经办人签字：

医保经办机构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企业法人签字：

医保经办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2

益阳市参保企业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统计表

统计时间：2020 年 月

单位：元

序号	县市区	减征 企业数	减征人数			按原比例应征收 基本医疗费	减征后应征收 基本医疗费	实际减征 金额	累计减征 金额
			小计	在职	退休				